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稿约

(2024年1月修订)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ISSN 1006-2157, CN 11-3574/R)原名《北京中医学院学报》,创刊于1959年10月,是由教育部主管、北京中医药大学主办的高级中医药学术刊物。本刊以弘扬中医药学术、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为根本任务,以高校学术层次、学术成就、学术优势为基本依托,以“立足基础、追踪前沿、与时俱进”为办刊宗旨。本刊现为月刊,每期页码152页。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为国内6大检索系统10余种检索刊物的主要刊源,被以下国内外重要检索系统、数据库收录: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生物医学核心期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中文生物医学期刊文献数据库(CMCC)(解放军医学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CAJCED)(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中国医学文摘》、“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平台(F5000)”项目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美国《化学文摘》(CA)、美国《国际药学文摘》(IPA)、美国《剑桥科学文摘》(CSA)、美国《乌利希期刊指南》(Ulrich PD)、美国《史蒂芬斯全文数据库》(EBSCO host)、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中国文献数据库(JST)、荷兰医学文摘数据库(Embase)。

请于投稿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之后的投稿行为即视为对以下所述原则的认可。

1 主要栏目

本刊主要栏目有:引航之声、名家论坛、专家述评、理论研究、文献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中医体质、中医脑病、血液与肿瘤、针灸推拿、中药撷英、信息与统计、标准与规范等。投稿前请查阅本刊往期内容,以了解主要栏目内容特点及体例要求。

2 投稿说明

2.1 请作者在本刊网站进行在线投稿。作者可通过以下2种方式投稿:①百度搜索“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并认准官方认证;②进入北京中医药大学官网(<https://www.bucm.edu.cn>),在其下方“信息

服务”中点击“学术刊物”,进入北京中医药大学期刊中心官网,点击“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进入“作者中心”进行投稿。纸张大小应为A4规格(210 mm×297 mm),稿件正文字体、字号分别设置为宋体、5号字。请作者自行做好底稿备份。本刊编辑部未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征稿,若有任何机构宣称与本刊编辑部进行合作征稿,均属侵权。

2.2 本刊不接受一稿两投及重复发表稿件,并对来稿进行查重。作者应确保所投稿件内容真实,不得含虚假信息及伪造数据,不得具有剽窃、抄袭等行为。如为课题资助文章,建议投稿时上传基金项目任务书首页扫描件,文章主题应与基金项目具有相关性。

2.3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编辑部实际情况,若投稿后3个月未收到任何关于稿件的处理结果,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编辑部不反馈审稿意见。

2.4 本刊编辑部可根据期刊编校规范对来稿进行适当修改,但对于一些可能影响原意的改动,应在征得作者同意后进行。稿件发表后文责自负。退修稿件逾2周不返回且无任何说明者,视为自动撤稿。本刊网络优先出版一般较纸质刊物出版至少提前1个月,优先出版后文题、作者姓名及排序、作者单位、基金项目及排序均不得修改,其他文字、数据、图表、参考文献等仍可适当修改。

3 作者信息

本刊原则上不接受共同第一作者。关于作者排序及通信作者,应在投稿前由稿件的所有作者共同决定。若来稿未标注通信作者,则认定第一作者为通信作者。

4 稿件评审

本刊实行编辑初审、同行评议、副主编复核、主编签发相结合的审稿制度。本刊编辑部邀请在各个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家进行同行评议。根据需要,一般对每篇稿件选择1~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均采用双盲审稿方式。

5 伦理审查与受试者保护

稿件涉及人或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时,需说明所采用的实(试)验程序是否经过国家或所在机

构设立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评估与批准,并注明批件编号。

6 利益冲突声明

作者投稿时有责任向本刊编辑部告知与该研究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说明可能导致其研究结果和论文撰写产生偏倚的私人关系和经济关系,并对所提供的利益冲突公开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行审稿专家应向编辑部公开任何可能使其对稿件评价产生偏倚的利益冲突,必要时应主动回避审阅与其有利益冲突的稿件。

7 论文著作权转让

在稿件刊用前,作者需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授权书由编辑部提供。稿件的专有使用权归《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所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有权以电子期刊、光盘版、移动终端其他方式出版所刊登的稿件,未经本刊编辑部同意,稿件任何部分不得转载他处。

8 稿件具体要求

8.1 题名

来稿均应有中英文题名。题名宜简明并突出重点。一般以 20 个汉字以内为宜,尽量不使用缩略语。不宜使用具有主、谓、宾结构的完整语句。不使用简称、俗称、字符、代号。一般不设副题名。英文题名应与中文题名含义一致。

8.2 作者

投稿时请于本刊投稿系统中填写作者信息。稿件经过双盲评审,进入退修阶段后,可对照以下内容补充作者详细信息。

作者姓名在题名下按序排列,排序应在投稿时确定,投稿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以“#”注明通信作者。若稿件有多位作者,且来自不同单位,则应按序在每位作者署名右上角标注阿拉伯数字序号,并在下一行括号内对应序号后注明其工作单位,对于第一作者,还应注明其所在城市、邮政编码。不同单位之间用分号“;”隔开。同一作者分属不同单位,应按出现顺序以阿拉伯数字标注在姓名的右上角,并以逗号“,”隔开,其后以对应的序号注明工作单位。同一单位 2 种名称以逗号“,”或分隔号“/”隔开。

对于第一作者,应在论文首页地脚标注其性别、学位、职称;若作者身份特殊,应予说明,如“在读硕士生”。对于通信作者,应标注其性别、学位、职称、主要研究方向、电子信箱地址。一般著录于文章首页地脚。

英文作者信息应包括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详细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8.3 基金项目

所投稿件若获得了基金资助,则应注明相关信息(如基金项目来源、项目编号)于稿件首页地脚。基金项目来源,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中医药行业专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岐黄学者项目”等,在其后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编号。若稿件由多项基金资助,基金间应以分号“;”隔开。同一基金连续资助而有 2 个编号时,编号之间用逗号“,”隔开。基金资助项目的英文翻译以资助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名称为依据。

8.4 摘要

稿件应编排摘要。摘要应突出文章的创新点及作者的独特观点,不加评论和解释说明。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其中研究类稿件应按“目的(objective)”“方法(methods)”“结果(results)”“结论(conclusion)”的结构编写摘要;其他稿件应附指示性摘要,简要地介绍论题,概括地表述研究的目的和文中主要观点,使读者对论文的主要内容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摘要一般使用第三人称撰写,不列图、表,不引用文献,不加评论、解释和推论内容。摘要中首次出现的缩略语、代号须注明全称或加以说明。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应一一对应。

8.5 关键词

来稿应有关键词,每篇文章的关键词以 3~8 个为宜。关键词应反映文章的主题信息。关键词尽量从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的 MeSH 数据库(<http://www.ncbi.nlm.nih.gov/mesh>)、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编译的《医学名词与主题词(MeSH)对应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编印的《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中选取。未被词表收录的新的专业术语可直接作为关键词使用,建议排在最后。

关键词应为全称,不能使用非公知公认的缩略词。多个关键词之间以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一致,采用小写格式,专有名词首字母大写。

8.6 引言

引言内容应直接、简明,可对研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概述。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应标注相关参考文献,但切忌写成文献综述。

8.7 层次标题

稿件应标明层次标题,其各层次序号的格式一般为“1”“1.1”“1.1.1”“1.1.1.1”,序号应左顶格

写,序号与其后的标题之间空1字长,如“1.1 发病机制”“1.3.2 药物治疗”。标题应简明扼要,同层次标题尽量保持结构、语气一致。一般不超过4级标题。

8.8 实验材料

研究对象为实验动物,需注明动物的名称、种系、等级、来源、动物许可证号、数量、性别、年龄、体质量、饲养条件、健康状况和实验中动物处死方法。报告动物实验时,作者应说明是否经过相关伦理委员会审查。实验涉及的细胞需提供其来源、编号。药品及化学试剂使用通用名称,并注明来源、批号。仪器和设备应注明名称、型号、生产者,无需描述工作原理。复方制剂应提供来源、全部药物组成、主要制备工艺及内在质量控制方法。

8.9 临床试验

研究对象为患者,需注明研究对象和对照者来源及时间范围,明确诊断标准、纳入标准、排除标准和退出标准(给出依据,并标注参考文献),以及分组方法、各组基线资料等。

8.10 统计方法

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资料所具备的条件和分析目的,选用合适的统计分析方法。统计结果应提供所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名称(如成组设计资料的 t 检验、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等)、统计量的具体值(如 t 值、 χ^2 值、 q 值等)和 P 值(如 $P=0.023$)。

统计学符号均采用斜体。常用统计学符号书写如下: \bar{x} (样本的算术平均数)、 M (中位数); s (标准差); t (t 检验统计值); F (方差分析); χ^2 (卡方检验); r (相关系数); ν (自由度); P (概率)。

8.11 图(表)

用图(表)表示时,一般应先用文字简单介绍,引出图(表),但应避免图(表)、文字内容重叠。图(表)要精选,中英文对照,具有自明性和可读性。图(表)中的术语、量、单位、符号、缩略语等应与正文中所写一致。图(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表),应按正文中出现的顺序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号。图(表)应有图(表)题,并置于序号之后。图题连同图序置于图的下方,表题连同表序置于表的上方。说明性资料置于图(表)下方注释中。

统计图的类型应与资料性质匹配,并使数轴上刻度值的标法符合数学原则。坐标图标目中的量和单位符号应齐全,并分别置于纵、横坐标轴的外侧,一般居中排。横坐标的标目自左至右,纵坐标的标

目自下而上,顶左底右。照片图应有良好的对比度和清晰度。使用特定染色方法的显微照片应标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显微照片中使用的符号、箭头或字母应与背景有很好的对比度。涉及尺寸的照片应附有表示目的物大小的标尺。稿件中使用的图片应另附单独的图片文件,并且分辨率不低于300 dpi。

数据表宜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格式(必要时可加辅助线),其中数据应按一定的规律和顺序编排,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表中的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中相邻或上下栏的数字或内容相同者,应重复标注。表内“空白”代表无此项;若用符号代表“未测”或“未发现”,应在表格的下方以简练文字注释。统计表中应列出样本数。

8.12 数字的用法

稿件中数字的用法,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以下几种情况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用于计量、编号时,如“28 g”“北三环东路11号”;已广泛使用并逐渐固定的词组,如“维生素 B_{12} ”。以下几种情况应使用汉字:非公历纪年,如“康熙二十八年”“腊月初八”;概数,如“五六个”;已广泛使用并逐渐固定的词组,如“四书五经”;星期几一律用汉字。

8.13 量和单位的用法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0—1993、GB 3101—1993 及 GB 3102—1993(所有部分)中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规定及其书写规则,具体执行可参照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编写的《法定计量单位在医学上的应用(第三版)》。数字与量单位间应空1格,例如10 g/mL。

8.14 讨论

讨论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着重讨论本研究的创新之处、结论、对进一步研究的启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等,不应重述引言及结果部分中已详述过的内容,避免不成熟的论断。

8.15 参考文献

来稿应附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满足以下条件:作者直接阅读过;已正式发表。本刊要求每篇稿件参考文献数量一般应不少于30条,不建议引用一般综述等二手文献。

参考文献的标引方法主要有以下3种:文献编号作为正文的一部分时,可标于文中而不用角码形式,如“按照文献[5]方法制备大鼠肝损伤模型”;正文涉及文献原作者时,编号标于作者名右上角,如“Jing等^[18]发现右侧楔前叶的激活与病程正相关”;

正文未涉及文献原作者时,编号标于句末,如“为中医医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9,30-31]”。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9 其他说明

9.1 本刊不指定个人接受与业务工作相关的财务事宜。

9.2 在本刊刊出的文章,在向国内外数据库、检

索机构(包括光盘版、网络版、印刷版)报送时,不再征求作者意见。在稿件刊出后向每篇文章第一作者赠送当期杂志2册。作者如有额外用书需求或特殊要求(如印制抽印本等),请于印刷前与编辑部联系。

9.3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综合办公楼444。邮编:102488。电子信箱:jbutcm@bucm.edu.cn。联系电话:(010)53911857。